##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林挺宇(Lin Tingyu)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调查了解,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价格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彭俊彪、林挺宇(Lin Tingyu)、余盛丽 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3日